

威高股份<08199> - 業績公告 (第二季, 2005, 摘要)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 12/08/2005 公布:
(證券代號: 08199)

年結日 : 31/12/2005
 貨幣 : 人民幣
 核數師報告 : 不適用
 第二季度 報告如經審閱, 其審閱者為 : 審核委員會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	對上一個同期
審核)	由 01/01/2005	由
期間	至 30/06/2005	至
01/01/2004		
30/06/2004		
	RMB' 000	
RMB' 000		
營業額	:	249,686
175,790		
營業盈利/(虧損)	:	49,022
39,005		
財務費用	:	(7,576)
(6,83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	不適用
(59)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盈利/(虧損)	:	(470)
(650)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盈利/(虧損)	:	39,959
28,010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42.66%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		
基本 (元)	:	人民幣 0.046
0.036		人民幣

攤薄（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之盈利/(虧損)	:	39,959
28,010		
第二季度股息（每股）	:	人民幣 1.0 仙
人民幣 0.7 仙		人民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季度股息之截止過戶日期	:	31/08/2005 至
30/09/2005 #		
股息應付日期	:	31/10/2005
特別股東大會之截止過戶日期	:	31/08/2005 至
30/09/2005 #		
本期間之其他分派	:	無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 包括首尾兩天)

公司代表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簽署：

姓名：張德發

職位：公司秘書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主要業務及呈報基準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經山東省體改辦魯體改函字[2000]第 39 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威高控股」），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H股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使用醫療器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並按照歷史成本編制。

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帳目時抵銷。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所售出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於期內的銷售稅及退貨。

3. 稅項

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有關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須按15%稅率繳付所得稅（二零零三年：15%）。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可由其首個獲利年起的兩年內豁免中國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內可減半所得稅。計及該等稅務優惠，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3,031,000元）。

威海潔瑞醫用製品附屬公司（「潔瑞附屬公司」）經山東省民政廳魯民函[1999]25號文《關於確認威海潔瑞醫用製品有限公司為社會福利企業的批復》的確認，享受社會福利企業的相關稅收優惠，潔瑞附屬公司已向威海市地方稅務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申請免徵上年度的企業所得稅。

威海威高血液淨化製品有限公司（「威高血液」）及威海威高集團模具有限公司（「威高模具」）企業所得稅率均33%。

瀋陽威高金寶商貿有限公司（「威高金寶」）經瀋陽市國家稅務局沈河分局沈河國稅登字(2005)第0049號《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批准免徵二零零五年度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0.01元

(二零零四年同期：每股
人民幣 0.007 元) 9,127 6,052 9,127 6,052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
人民幣 0.01 元(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 0.007 元)。
該建議股息並非作為應付股息呈列，但將會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期間的保留盈利撥款呈列。

5 每股盈利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批准向威高控股發行
48,160,000 股內資股，作為向威高控股收購土地及物業的代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根據股東應佔
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23,397,000 元和人民幣 39,959,000 元(2004 同期為：
人民幣 15,855,000 元及人民幣 28,010,000 元)，及加權平均總股數分別為
880,553,333 股和 872,526,667 股(2004 年同期為：864,500,000
股和 776,333,333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經
攤薄盈利，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存在。